

合同编号：中原路商 2026-2

郑州市中原区司法局社区矫正服务费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郑州市中原区司法局

乙 方：河南瑞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3月20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伊河路96号5楼

甲 方（采购人）：郑州市中原区司法局

乙 方（供应商）：河南瑞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

提供社区矫正辅助服务、安置帮教服务、法律援助服务、法律服务。

第二条：项目服务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单位为政府工作部门提供岗位服务，本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需求的相关服务，具体内容包括：提供法治宣传服务、人民调解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服务、社区矫正辅助服务、安置帮教服务、法律援助服务、法律服务。

2、服务岗位为22个。服务所需人数及每位员工的服务期限，以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员工名册为准；当员工发生数量增减等情况变动时，甲方作为购买方应每月以员工变动表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予以确认并以此做出相应处理；

3、乙方提供服务所使用的人员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提供劳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二、服务标准

1、根据甲方所需服务项目内容，由乙方负责完成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为甲方的服务质量达标；提供服务所聘用人员必须符合岗位技能需要，专职从事为法治宣传服务、人民调解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服务、社区矫正辅助服务、安置帮教服务、法律援助服务、法律服务提供辅助工作。

2、辅助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提供社区矫正辅助服务、安置帮教服务、法律援助服务、法律服务。

第三条：项目费用和支付方式

此项目金额989400.00元(大写金额玖拾捌万玖仟肆佰元)。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由乙方派遣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场所，利用甲方提供的工具和设备，按照甲方服务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服务期满3个月后，采购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经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5%。

在本合同期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银行账

户信息：

账 户：河南瑞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户 名：26240029599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

第四条：服务要求和验收

一、服务要求

1、乙方应在接到入场通知起 3 个工作日内安排服务员工上岗，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缺岗15天以上，甲方经核实按实际缺岗时间扣除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2、服务员工若需请假超过一天（含一天），需提前 1 个工作日向甲方申请，待甲方同意后方可实行。

3、如需要更换服务员工时，乙方需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后再进行调整。

二、履约验收

1、甲方依法组织实施合同履约验收。相关工作由甲方领导牵头，相关业务部门组成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2、乙方履约完毕后提出申请，由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验收小组成立后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和项目总体评价，由双方共同签署。乙方或受邀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验收内容包括招标项目编号中技术和商务部分要求的履约情况，同时需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5、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服务需求进行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身份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健康证明(由市级或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等；

3、因乙方服务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乙方的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①服务人员不能按时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或身体健康状况差影响提供服务的；

- ②不遵守甲方工作规章制度、纪律规定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 ③提供的证件资料弄虚作假的；
- ④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⑤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⑥其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

5、若发现上述情形的，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重新安排合格的服务人员，并负责处理一切后续事宜；

6、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①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 ②依法支付本协议涉及费用；协助乙方落实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考核。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依法维护服务员工的合法权益，对甲方侵害服务员工权益的行为提出意见，并进行交涉；

3、乙方有权在甲方不履行协议时，追究其违约责任。

4、乙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按照甲方岗位要求及时配备相应岗位人员，招聘到位；乙方在提供服务初始阶段，在征求个人意愿、用人单位意愿的基础上，优先使用岗位现有人员。

乙方应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并交纳各类社会保险，须保留服务人员工资发放明细，各类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并向甲方报备以上凭证；服务人员因劳动合同履行、社会保险待遇等原因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全权处理；

若乙方的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的，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相关的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因发生工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绩效考核、工资核定等事宜，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初任培训和礼仪培训，并根据甲方需求组织后续培训；

乙方保证服务人员相对稳定，不得影响甲方工作进展；若服务人员正常辞职的，乙方应及时函告甲方，并在服务人员离职前安排新服务人员，不得出现服务断档；新服务人员必须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能上岗；若出现不正常中断服务情况的，乙方应在七日内及时安排接替服务，并通过甲方初步审核；

乙方对服务人员进行全权管理，并派管理专员负责对服务人员日常巡视、检查、指导、监督、考核等，处理工作中的基本问题；由乙方依据甲方服务项目制定《服务人员管理制度》；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服务方案；

乙方根据甲方服务项目应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员工，鉴于甲方业务特殊性，乙方须制作《人员劳务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由乙方管理专员在甲方现场安排服务人员并向甲方提交《通知单》等相关资料；经甲方审定合格并在通知单签字后，交由乙方存档，视为提供服务开始。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补）偿责任。因不可抗力或财政支付原因未能按期足额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的期限、解除及终止

一、合同期限：本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03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03 月 19 日止。

二、合同的解除及终止

-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2、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3、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中规定的服务供应方（社会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5、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上级主管单位统一要求停止，导致购买服务灭失的，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 陆份，甲方 叁份，乙方 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司法局

乙方：河南瑞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伊江路96号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东明路御玺大厦1
单元7层1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6.3.20

签署日期：

